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8]第 245-5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8]第 245-5 号

致：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2018年9月12日，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18]第245号《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大成证字[2018]第245-1号《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8年11月30日，本所出具了大成证字[2018]第245-2号《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1月23日，本所出具了大成证字[2018]第245-3号《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年3月29日，本所出具了大成证字[2018]第245-4号《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涉及的有关重大问题予以更新，以及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下发《关于请做好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进行了相应更新及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充分的查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其他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第一部分 告知函回复

一、问题二：截至 2018 年末，申请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22,152 万元，均为向与其有合作关系的 BT 项目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相关 BT 项目公司担保事项后成为申请人关联方，公司称与相应主体签订 BT 合同、担保协议时，上述企业与公司尚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在相关合同签署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结合行业特点与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为合作方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这些被担保项目目前的经营状况，是否已并网发电，发电是否达到预期，是否具备偿还融资租赁款项的能力；（3）结合相关 BT 项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偿债能力及电费收费权第二顺位质押权的可实现情况，进一步说明申请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较大风险；（4）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的规定，说明前述关联担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是否属于违规担保未解除的情形，从而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担保后成为关联方是否故意规避上述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及对应的 BT 项目合同、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批准上述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现就《告知函》本问题中涉及的法律事项回复如下：

1.1 结合行业特点与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为合作方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1.1.1 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作为担保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 125,0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事由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对应的 BT 项目
1	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公司	保证	29,190	关岭县普利风电场项目
2	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	兴旺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3	银行借款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	泰来风电项目一期 (49.5MW)
4	融资租赁 (回租)	齐齐哈尔市群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	2,500	昂昂溪区胜利村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渔光互补项目
5	融资租赁 (回租)	齐齐哈尔市昂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	1,500	昂昂溪区胜利村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渔光互补项目
6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	3,900	泰来宁姜二号地 10MW 光伏电站项目
7	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阳谷光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6,000	阳谷 12MW 光伏农业示范项目
8	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	19,200	青肯泡乡 40MW 光伏地面电站 A 项目、B 项目
9	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8,200	40MW 青肯泡乡光伏地面电站二期 AB 项目
10	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通化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4,600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125,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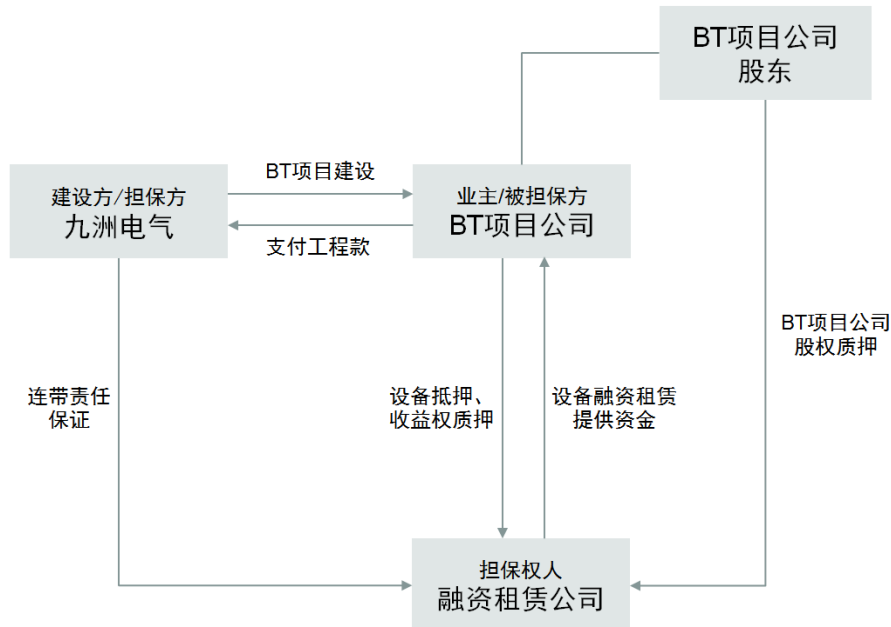
注：2019 年 1 月，泰来宏浩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30,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该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原 28,700.00 万元融资租赁款。九洲电气为泰来宏浩原融资租赁借款提供的担保解除，为新增借款 3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泰来宏浩股东以其对泰来宏浩的股权质押作为对九洲电气的反担保。泰来宏浩新借款利率较低，本息和约为 39,056.27 万元，低于原融资租赁借款本息和。

1.1.2 公司对外担保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九洲电气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BT 项目）客户，九洲电气为新能源电站开发项目提供设计、

融资、招投标、采购、建设等工作；项目公司从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并将设备、电费收费权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同时项目业主方以项目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九洲电气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业务及担保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公司说明，新能源电站项目并网发电后，一般可产生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实际触发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九洲电气通过向BT项目客户提供风险较低的担保，加速资金回流，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合理性。

1.1.3 行业特点及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新能源电站 BT 业务要求建设方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包括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工程设备款等，且由于材料、设备采购款的支付与项目回款一般难以保持一致的进度，对建设方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为此，实践中，建设方会与项目公司进行协商，由项目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相关设备，建设方为此提供担保，从而减轻运营资金压力。因此，九洲电气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项目公司取得融资，可以减小九洲电气营运资金缺口，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行业特点。

截至 2018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	被担保方	债权人	项目名称	上市公司服务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特锐德	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子公司为总承包商	33,200.00	2015/11/27
	山东冠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子公司为总承包商	14,800.00	2015/12/18
	浑源国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子公司为总承包商	17,928.54	2016/12/2
	伊春赫普热力有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能伊春热电厂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	子公司为总承包商	35,000.00	2016/12/28
	齐河天硕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齐齐发大市场 1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子公司为总承包商	5,750.00	2017-02-11
	调兵山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调兵山储能项目	子公司为总承包商	40,000.00	2017-05-08
	长春赫普电储能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固体储能项目	子公司为总承包商	40,000.00	2017-08-22
	铜川巨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铜川巨光印台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子公司为总承包商	18,840.00	2017-06-23
	邹城赛维太阳能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邹城赛维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设备供应商	19,500.00	2017-10-28
	铜川巨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待定, 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铜川巨能王益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子公司为总承包商	35,500.00	——
	寿光澜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电站设备购销	子公司为卖方	2,500.00	2018-03-10
聊城市恒阳光伏新能源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	山东莘县	子公司为	15,000.00	2018-07-19	

上市公司	被担保方	债权人	项目名称	上市公司服务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有限公司	司	光伏项目	总承包商		
科林环保	菏泽三锐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2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负责设备及材料采购供货、子公司负责工程建设	10,319.64	2017-12-26 (公告日, 已实际发生)
	迁安市瑞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迁安市太平庄乡3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公司负责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供货、子公司负责工程建设	15,479.46	2017-12-26 (公告日, 已实际发生)
	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由公司或公司关联方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垫资建设	10,033.77	2018-05-05 (公告日, 已实际发生)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告文件。

综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特锐德与科林环保均曾为合作方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过担保或类似保障措施，该等为存在合作关系的 BT 项目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模式存在先例。

1.2被担保项目目前的经营状况，是否已并网发电，发电是否达到预期，是否具备偿还融资租赁款项的能力

1.2.1 相关项目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项目经营情况、电费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地点	设计 年电费收入	并网时间	并网后 年电费收入
1	讷河齐能	黑龙江省讷河市	2,328.21	2017年6月	2,866.56
2	阳谷光耀	山东省聊城市	1,277.36	2017年6月	1,337.88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地点	设计年电费收入	并网时间	并网后年电费收入
3	齐齐哈尔群利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520.72	2016年11月	739.20
4	齐齐哈尔昂瑞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312.43	2016年11月	446.88
5	泰来环球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1,457.30	2017年6月	1,433.42
6	安达亿晶	黑龙江省安达市	4,145.40	2017年6月	4,259.04
7	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安顺市	4,532.43	2018年4月	4,423.56
8	安达晟晖	黑龙江省安达市	3,453.70	2018年7月	4,692.48
9	通化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通化	905.75	2018年6月	967.20
10	泰来宏浩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6,356.70	2018年6月	6,857.52

注：设计年电费收入数据来自项目可研报告；并网后年电费收入系根据并网次月至2019年4月电费收入计算获得。

根据公司说明，泰来环球因并网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贵州关岭因风机陆续并网发电，未满足负荷运营，因此根据实际情况测算的发电收入略低于设计年电费收入。其他项目并网后年电费收入均高于设计电费收入，显示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1.2.2 担保期内预计电费收入对融资本息的覆盖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项目应偿还融资租赁款或银行贷款金额与电费收入对比情况如下（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偿还期限	担保本金	本息合计	还款期内预计发电收入	担保期内预计覆盖率
1	讷河齐能	10年	10,000.00	14,682.20	28,665.60	1.95
2	阳谷光耀	10年	6,000.00	8,387.09	13,378.80	1.60
3	齐齐哈尔群利	8年	2,500.00	3,580.93	5,913.60	1.65
4	齐齐哈尔昂瑞	8年	1,500.00	2,148.56	3,575.04	1.66
5	泰来环球	10年	3,900.00	5,452.25	14,334.20	2.63
6	安达亿晶	10年	19,200.00	28,834.02	42,590.40	1.48

7	贵州关岭	10年	29,190.00	41,909.48	57,974.40	1.38
8	安达晟晖	10年	16,562.00	28,072.00	46,924.80	1.67
9	通化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年	4,600.00	7,100.15	9,672.00	1.36
10	泰来宏浩	10年	30,000.00	39,056.27	68,575.20	1.76

注：上表中担保期内预计发电收入根据并网后月均发电收入计算得出；其中贵州关岭因完全并网时间较短，系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预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项目均已并网发电，发电量及发电收入符合预期，电费收入基本能够覆盖需偿还的融资租赁款项，被担保方具备偿还融资租赁款项的能力。

1.3结合相关 BT 项目公司电费收费权第二顺位质押权的可实现情况，进一步说明申请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较大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9年，泰来宏浩新增借款 3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原融资租赁借款 28,700.00 万元，九洲电气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泰来宏浩股东将泰来宏浩的股权向九洲电气进行了质押，该等股权质押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其他 9 项对外担保由所对应的 BT 项目公司将其电费收费权向九洲电气进行第二顺位质押，作为反担保措施。由于电费收费权已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质押，该项反担保措施已取得各项目对应的融资租赁公司同意并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方可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上述 9 家 BT 项目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时向各融资租赁公司发出以 BT 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向九洲电气提供第二顺位质押担保的《磋商函》，全部 9 笔对外担保均已收到融资租赁公司同意质押的回函。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反担保措施符合《担保法》《物权法》规定，具有可实现性，法律风险较小。

1.4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规定，说明前述关联担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是否属于违规担保未解除的情形，从而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担保后成为关联方是否故意规避上述规定

1.4.1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根据120号文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以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已不再禁止上市公司提供该等对外担保。

《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以下简称“16号公告”）规定，“九、删去《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款第4项。”即删除“4. 上市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认为以资抵债方案不符本《通知》规定，或者有明显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可以制止该方案的实施。”

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以下简称“准

则第2号”）也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全部担保总额及其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并分别列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由此可见，准则第2号也认可上市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上市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

1.4.2 九洲电气提供该等对外担保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违规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就上述担保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批准机构
1	RHZL-2016-102-383-GLFD-5	RHZL-2016-102-383-GLFD	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公司	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RHZL-2016-102-385-NHGF-5	RHZL-2016-102-385-NHGF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RHZL-2016-102-384-TLFD-5	RHZL-2016-102-384-TLFD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JSZL-2017-03-BZ	江山宝源租赁[2017]回租字第(B-003)号	齐齐哈尔市群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JSZL-2017-02-BZ	江山宝源租赁[2017]回租字第(B-002)号	齐齐哈尔市昂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KFBZ2017-00039-1	KFHZ2017-00039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次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KFBZ2017-00067-1	KFZL2017-00067	阳谷光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届二次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RHZL-2017-102-290-ADGF-5	RHZL-2017-102-290-ADGF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次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CRL-ES-2018-052-GC01	CRL-ES-2018-052-L01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届九次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RHZL-2017-102-520-THZK-1	RHZL-2017-102-520-THZK	通化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次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2019年，泰来宏浩新增借款30,00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原融资租赁借款28,700.00万元。九洲电气为泰来宏浩新增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已经九洲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3月末，九洲电气对外担保总额为125,090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早于上述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的时间，且该等担保均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120号文的规定。

该等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56号文及120号文规定的其他情形：该等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不是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该等对外担保的对方已签署《反担保合同》；九洲电气已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已在年度报告中，对九洲电气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上述对外担保未违反120号文的规定，不属于违规担保。九洲电气不存在违规担保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4.3 该等对外担保的对方在担保后成为九洲电气关联方，不存在故意规避 56 号文、120 号文规定的情形

该等对外担保的发生时间与被担保方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构成公司关联方的原因	对外担保发生时间
1	齐齐哈尔群利	2017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参股的融和基金成为其控股股东；2018年12月，公司参股的嘉兴基金收购该等公司股权	2016年11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 2016年12月7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齐齐哈尔昂瑞		
3	讷河齐能		
4	阳谷光耀		
5	安达亿晶	2018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参股的融和基金成为其控股股东；2018年12月，公司参股的嘉兴基金收购该等公司股权	2017年6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7月6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泰来环球		
7	通化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公司参股的嘉兴基金收购该等公司股权	2017年6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7月6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	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 2016年12月7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公司参股的嘉兴基金收购该公司股权	2018年2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2月27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上述对外担保的发生时间早于该等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成为公司关联方较长时间；该等被担保方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参与出资的基金对该等被担保方进行投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对融和基金及嘉兴基金的投资仅占基金总规模的33.33%，并且，未担任或委派人员担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其他可对基金施加重大影响的职务，无法控制基金的对外投资决策，但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鉴于已与该等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发生交易且金额较大，因此，在基金对该等被担保方投资后，将该等被担保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点早于该等被担保方成为公司关联方的时间，并且，该等被担保方成为公司关联方系基于基金投资关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基金的投资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或加以控制，因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投资关系将关联担保进行非关联化，从而规避适用法律、法规对于关联担保决策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及对应的BT项目合同、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批准上述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1）同行业上市公司特锐德与科林环保均曾为合作方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过担保或类似保障措施，该等为存在合作关系的BT项目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模式存在先例，因此，发行人为合作方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未有悖于行业惯例。（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项目均已并网发电，发电量及发电收入符合预期，电费收入基本能够覆盖需偿还的融资租赁款项，被担保方具备偿还融资租赁款项的能力。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担保方为发行人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措施符合《担保法》《物权法》的规定，可实现性较高，法律风险较小。（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上市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

资产 50%均符合法律规定。上述对外担保未违反 120 号文的规定，不属于违规担保。九洲电气不存在违规担保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投资关系将关联担保进行非关联化，从而规避适用法律、法规对于关联担保决策程序的情形。

二、问题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和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建设。2018 年 3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 2018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23 号文件），将黑龙江省风电开发建设由红色预警改为橙色预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两个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均取得于 2013 年，上述备案是否过期。结合国能发新能[2018]23 号文件，说明两个项目实施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是否发生变化；（2）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均取得于 2012 年，截止目前均超过 5 年，是否过期，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3）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环评日期早于项目备案日期的原因及合理性；（4）本次两个募投项目备案、环评、取得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项目的电网接入方案文件时间均在 2013 年及以前，两个项目至今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签署售电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国能发新能[2018]23 号文件，说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项目的电网接入方案文件是否有有效期，是否已经过期。请保荐机构和申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1 本次两个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均取得于 2013 年，上述备案是否过期。结合国能发新能[2018]23 号文件，说明两个项目实施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是否发生变化

2.1.1 募投项目备案文件仍在有效期内

2013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21 号）、《关于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9 号），上述文件的有效期为发布之日起 2 年，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出具证明：“上

述项目由我委管辖，经我局查实，上述项目均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符合立项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18 年 12 月 3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黑龙江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梳理情况的公示》，上述项目均列为核准有效期内已开工项目，项目核准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风电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核准批文不存在失效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于核准的有效期限内开工建设，并已取得大庆市大同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2月3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公示本次募投两项目系核准有效期内已开工项目。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未过期，项目核准有效。

2.1.2 募投项目实施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2.1.2.1 风电项目投资的相关行业政策

为引导风电企业理性投资，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能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发《关于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196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风电规划、投资的预警程度由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绿色三个等级。

《通知》规定，预警结果为红色的省（区、市），表示风电开发投资风险较大，国家能源局在发布预警结果的当年不下达年度开发建设规模，地方暂缓核准新的风电项目（含已纳入年度开发建设规模的项目），建议风电开发企业慎重决策建设风电项目，电网企业不再办理新的接网手续。预警结果为橙色，表示风电开发投资具有一定风险，国家能源局原则上在发布预警结果的当年不下达年度开发建设规模。预警结果为绿色表示正常，地方政府和企业可根据市场条件合理推进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

2.1.2.2 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市场环境向好

大庆大岗风电场、大庆平桥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当地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向好：

（1）黑龙江省风电利用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6年-2019年1-3月，黑龙江省和全国风电建设运行情况对比如下：

年份	新增并网容量(万千瓦)	累计并网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弃风电量(亿千瓦时)	弃风率	利用小时数
黑龙江省：						
2019年1-3月	2	600	40.7	1.1	2.6%	678
2018年	28	598	125	5.8	4.4%	2204
2017年	9	570	108	17.5	14%	1907
2016年	58	561	88	20	19%	1666
全国：						
年份	新增并网容量(万千瓦)	累计并网容量(亿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弃风电量(亿千瓦时)	弃风率	利用小时数
2019年1-3月	478	1.88	1041	43.5	4.0%	556
2018年	2059	1.84	3660	277	7.0%	2095
2017年	1503	1.64	3057	419	14%	1948
2016年	1930	1.49	2410	497	21%	1742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黑龙江省经历2017年新增并网容量大幅下降后，2018年稳步回升。2016-2018年，黑龙江省弃风率逐年下降，风电利用小时数逐年提高。

与全国数据相比，2018年，黑龙江省弃风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利用小时数高于全国平均数。

（2）风电投资预警结果变动情况

2016年至今，黑龙江省风电投资预警结果情况如下表：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预警结果	红色	红色	橙色	绿色
相关文件	《关于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关于发布2017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	《关于发布2018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	《关于发布2019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
发布机构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文件编号	国能新能	国能新能	国能发新能	国能发新能

	[2016]196号	[2017]52号	[2018]23号	[2019]13号
发布日期	2016年7月18日	2017年2月17日	2018年3月5日	2019年3月13日

2016年-2017年，黑龙江省风电投资预警为红色，电网企业不再办理新的并网手续，风电投资风险较大。

2018年，黑龙江省风电投资预警变更为橙色，风险较上年减少，但国家能源局原则上仍不下达年度开发建设规模。

2019年，黑龙江省风电投资预警变更为绿色，表示风电投资的风险正常，地方政府和企业可根据市场条件合理推进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

(3) 十三五期间，黑龙江风力发电重点布局向黑龙江省西部大庆、齐齐哈尔地区转移，利用西部地区盐碱地、沙化地等未利用地丰富优势和电力消纳能力较强优势，优先开发、集中打造大型风电基地。2018年9月27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文件《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齐齐哈尔市、大庆市、包头市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能综函新能[2018]376号）批准大庆市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项目。文件建议：存量项目优先的原则开展示范区建设。

综上，2016-2018年，募投项目所在地黑龙江省的风电利用情况逐年好转；2019年，黑龙江省风电投资预警变更为绿色；2018年9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批准大庆市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项目，且以存量项目优先的原则开展示范区建设。因此，募投项目的所在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向好。

本所律师认为，2016-2018年，募投项目所在地黑龙江省的风电利用情况逐年好转；2018年9月27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批准大庆市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项目，且以存量项目优先的原则开展示范区建设；2019年，黑龙江省风电投资预警变更为绿色。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的风电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向好，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2.2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均取得于2012年，截止目前均超过5年，是否过期，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

2012年4月，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审[2012]71号）及《关于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审[2012]63号），批准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根据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生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18年6月25日，大庆市大同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出具《证明》：“上述项目由我委管辖，经我局查实，上述项目均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符合立项文件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018年12月3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黑龙江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梳理情况的公示》，公示中将两项目列为核准有效期内已开工项目。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已于取得环评文件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核准持续有效，未因环境影响评价取得时间较早导致其实施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继续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取得于2012年，时间较早，但根据大庆市大同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出具的《证明》，两个募投项目均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符合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黑龙江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梳理情况的公示》，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立项核准持续有效，未因环境影响评价取得时间较早导致其实施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继续实施。

2.3 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环评文件日期早于项目立项文件日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年4月，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审[2012]71号）及《关于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审[2012]63号），批准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013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21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及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9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立项。

当时有效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2004年9月15日发布并生效）第八条规定，“项目申报单位在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申请报告时，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所以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日期早于项目备案日期，是合理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环评文件为核准募投项目申请发改委立项的前置条件之一，环评批复日期早于项目立项核准日期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

2.4本次两个募投项目备案、环评、取得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项目的电网接入方案文件时间均在2013年及以前，两个项目至今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签署售电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国能发新能[2018]23号文件，说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项目的电网接入方案文件是否有有效期，是否已经过期。

2.4.1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5月15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风电年度开发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163号）规定，弃风限电比例超过20%的地区不得安排新的建设项目，年度开发方案完成率低于80%的省（区、市），下一年度不安排新建项目。

2016年7月18日、2017年2月27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196号）、关于发布2017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7]52号），规定黑龙江省为风电开发建设红色预警区域，地方暂缓核准新的风电项目（含已纳入年度开发建设规模的项目），建议风电开发企业慎重决策建设风电项目，电网企业不再办理新的接网手续。受上述政策影响，两个募投项目在进行初步开工后，未能及时实施。

2018年3月5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发布2018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23号），黑龙江省风电投资预警变更为橙色，募投

项目实施已经具备一定条件；2019年3月13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发布2019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13号），黑龙江省风电投资风险进一步降低，预警由橙色变更为绿色，募投项目实施环境进一步向好。

综上，因2015-2017年黑龙江省弃风限电率较高、风电投资完成率较低，风电投资的风险较大，根据国家能源局相关文件的建议，募投项目实施较慢；2018-2019年，黑龙江省弃风限电率逐年降低、风电利用小时数持续升高，风电投资风险预警由红色变更为橙色、进一步变更为绿色，风电投资的环境不断向好，公司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4.2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尚未签署售电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风电行业惯例，风电场业主一般在风电场竣工验收后、并网发电前与电网公司签署售电协议。目前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签署售电协议；但是已经取得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项目的电网接入方案文件：2018年10月30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印发《关于大庆大岗风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通知》（黑电发展[2018]613号）、《关于大庆平桥风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通知》（黑电发展[2018]614号）（以下统称“接入方案”）。

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待项目建成运营前将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

2.4.3 结合国能发新能[2018]23号文件，说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针对上述项目的电网接入方案文件是否有有效期，是否已经过期

2014年1月7日，募投项目获得黑龙江省电力公司接入系统方案的批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黑电发展函[2014]2号）。根据以上批复文件两风电场接入系统方案为送出线路长度54公里，接入220千伏丰乐变电站。在当时黑龙江省电网建设的条件限制下该方案是科学合理的。

近年来，黑龙江省西部电网发展迅速，从现有网架结构论证该项目接入条件

存在调整的必要性。2017年12月，800KV“扎鲁特-青州”特高压直流输电网投入运营；2018年1月，500KV“五家-国富”输变电工程投入运营，有效提升了黑龙江省中部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和省网外送能力。大岗升压站距离国富变电站较近，送出线路10公里，国富变电站具有大岗升压站接入的条件，投运的时间符合大岗、平桥风电场建设并网运行的时间。2018年年初，公司重新申请调整两项目接入系统方案。

2018年10月30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发了《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通知》（黑电发展函[2018]613号）、《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通知》（黑电发展函[2018]614号）。批复文件显示两风电场接入系统方案为10公里送出线路，接入500千伏国富变电站。接入系统方案的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2020年10月30日前接入系统批复均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 2015-2017 年风电投资风险较大，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根据行业惯例，风电项目一般在竣工验收后、并网发电前与电网公司签署售电协议，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签署售电协议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2018 年 10 月，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发的接入系统方案通知，有效期为两年，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接入系统批复有效，截至目前尚未过期，仍在有效期内。

三、问题四：申请人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 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下滑 3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49.8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申请人 2018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申请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申请人正在实施的可再生能源电站建设项目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并网发电或者被限制产能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款项的回收困难；（3）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新建光伏电站规模做出了一定限制，2017 年 1-9 月、2018 年 1-9 月，公司开发的光伏电站项目数量分别为 7 个、3 个，明显减少，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存在现实

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提供的说明等资料，就本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答复如下：

3.1 申请人 2018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申请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1.1 2018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提供的说明，公司2018年毛利下降主要原因系新能源业务收入、电气及相关设备销售收入、销售自建升压站收入减少。2018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融资租赁利息支出上升以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子公司昊诚电气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953.73万元，也对2018年的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九洲电气公司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的业绩波动不存在显著差异，业绩下滑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具有合理性。

3.1.2 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申请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1.2.1 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016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扩大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装机规模，2016年至2020年期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81GW以上；计划于2020年，全国风电装机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500万千瓦左右。

2018年5月下发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光伏发电通知》”），短期来看影响了2018年6月后的光伏产业规模，光伏行业投资规模、投资力度将有所下降，光伏电站开发业务规模随之减少，BT、EPC等开发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减少；长期来看，光伏政策目标从全面扶持向选优选强转化，补贴力度的减弱甚至退出将推动无补贴光伏电站项目的发展，不具有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的企业将被淘汰，技术更先进、管理更规范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另外，随着光伏行业平价上网、补贴减弱甚至退出，将逐步减弱政策驱动对行业的影响，增大市场驱动对行业的影响，有利于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

《中国制造2025》将电力装备等十大重点领域作为突破点，力争到2025年达到国际领先地位或国际先进水平，《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了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农网改造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建设规划，预计未来电网建设仍将保持较高规模，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1.2.2 公司的业务储备情况

（1）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同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边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风电开发项目，装机容量合计250MW，合同总金额达21.58亿元。公司将在2019年加快上述项目的施工并根据完工进度陆续确认收入，预计能够给公司带来较大规模的业务收入和利润。

根据公司说明，除上述风电开发项目外，子公司昊诚电气公司同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航天中源南宫风电项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1.96亿元，该已于2018年开始建设，将在2019年给公司带来较多收入和利润。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自持运营的风电场、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95.25MW、68.60MW，2018年为公司带来13,401.64万元发电收入，是公司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公司自持待建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以及中标的泰来县九洲立新光伏平价上网发电项目（40MW）、泰来县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2*40MW）、黑龙江省龙江县生物质（秸秆）热电

联产项目（2*40MW）、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生物质（秸秆）热电联产项目（2*40MW）建成后，也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发电收入。

（2）电力设备制造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拥有高电压、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城市智能配电网和可再生能源提供关键电气设备，在行业内具有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2015年，公司进入固体绝缘环网柜市场和电网领域，扩大了产品线的宽度；公司开发的环保气体绝缘柜产品被列于《国家电网公司重点推广新技术目录（2017版）》中，其推广应用计划为：“2019~2021年，在新建和改造项目中环保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应用量不低于新增总量的90%，大中城市负核心区和设备运行环境严苛地区，可适当提高应用比例。”该产品已在国网系统被认可，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3.1.2.3 2019年第1季度的经营情况

根据九洲电气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第一季度的数据，2019年1-3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88.56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2.10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出现持续下滑的情况。

3.2 申请人正在实施的可再生能源电站项目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并网发电或者被限制产能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款项的回收困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实施的已经确认收入的可再生能源电站 BT 开发项目均为风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规模	类型	项目所处地	所处地风电投资情况	
				2019年风电投资预警	2019年1-3月弃风率
亚洲新能源（宝应）风电项目	100MW	风电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	绿色	0
亚洲新能源（金湖）风电项目	100MW	风电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绿色	0

3.2.1 项目核准、环评等文件齐备

3.2.1.1 项目备案情况

2016年12月9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宝应县100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6]1417号），同意建设宝应县100MW风电场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

2016年12月9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亚洲新能源金湖县100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6]1418号），同意建设金湖县100MW风电场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

3.2.1.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6年6月28日，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亚洲新能源（宝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宝应县100MW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16]65号），认为宝应县100MW风电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文件有效期为5年。

2016年11月7日，淮安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亚洲新能源（金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金湖县100MW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6]288号），同意金湖县100MW风电场工程及配套公辅设施在金湖县闵桥镇拟定场地建设，文件有效期为5年。

上述风电场在核准有效期内已经开工。

3.2.2 项目所在地风电利用情况较好

上述项目均位于江苏省，项目所处地经济发达、用电量较高，2019年1-3月弃风率为0，风电利用率较高；江苏省风电投资预警一直为绿色，风电投资风险相对较小。

3.2.3 公司具有行业经营与专业团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洲电气开发的已并网发电的风电场4座（97台风机）、光伏电站12座，装机容量合计374.86MW，九洲电气已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水平较高的团队。

另外，子公司昊诚电气为北京航天中源南宫风电场项目（100MW）提供部分工程建造服务。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风电投资预警为绿色，2019年1-3月弃风率为0%。该项目的总包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实力雄厚，昊诚电气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正在实施的可再生能源电站BT开发项目均为风电项目，项目核准审批文件齐备，项目所在地风电投资预警为绿色，弃风率较低；上述项目项目建成后不能如期并网发电或被限制产能的风险较小，公司款项的回收具有一定保障。

3.3.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新建光伏电站规模做出了一定限制，2017年1-9月、2018年1-9月，公司开发的光伏电站项目数量分别为7个、3个，明显减少，结合上述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3.1 近期光伏政策情况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以下简称“《光伏发电通知》”），主要内容为2018年暂不安排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统一降低0.05元/kWh；所有普通光伏电站均须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等。

2018年10月9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459号），规定已经纳入2017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含不限规模的省级区域）、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2018年11月2日，国家能源局召开关于太阳能发展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对太阳能“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成果调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1）总装机容量方面。原产业规划提出，截至2020年底我国光伏发电

装机超过105GW（吉瓦）；截至2018年9月底，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已达到165GW，已经超过原产业规划。针对这一情况，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提出建议，将“十三五”末的光伏装机产业目标从105GW上调至210-230GW，与会的企业方和地方政府代表普遍建议提高至250-270GW。（2）光伏补贴方面的内容。监管层表示未来几年光伏补贴将延续，但未明确会延续到哪一年。另外，与会者指出，光伏产业需要加快降低成本，一旦实现平价上网，产业发展将不再受制于补贴和产业目标额度限制。上述会议内容来源于“国际太阳能光伏网”（<http://solar.in-en.com/>），并未形成正式的会议文件或通知。上述关于光伏装机容量、光伏补贴的内容高于市场预期，显示行业主管部门对光伏行业发展的支持态度。

2019年4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主要内容包括：（1）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指导价；2019年6月30日前并网的，继续执行原标杆电价。（2）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3.3.2 近期光伏政策的影响

3.3.2.1 对行业的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短期来看，2018年5月通知对新建光伏电站规模做出了一定限制，光伏行业投资规模、投资力度将有所下降；下调了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将对2018年7月1日（含）以后并网的电站运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长期来看，光伏政策目标从全面扶持向选优选强转化，补贴力度的减弱甚至退出将推动无补贴光伏电站项目的发展，不具有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的企业将被淘汰，技术更先进、管理更规范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另外，随着光伏行业平价上网、补贴减弱甚至退出，将逐步减弱政策驱动对行业的影响，增大市场驱动对行业的影响，有利于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

3.3.2.2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开发的光伏电站BT项目、公司自持运营的3座光伏电站已经全部并网发电，不受上述政策的直接影响。

（1）近期影响

《光伏发电通知》要求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影响了2018年6月后的光伏产业规模，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光伏电站开发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经核查，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风险披露：“国内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行业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对风电、光伏等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光伏等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化，相关行业投资规模与发展速度下降，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降低。”

（2）长期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近期光伏政策发布后，公司积极应对相关风险，一方面，加大光伏行业的新技术、新动向研究，降低供应商采购价格、提高产品效能和公司管理能力，以降低开发和运营成本，适应光伏行业未来无补贴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加大风电、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站建设以及投资与运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中或拟建设的风电场BT项目3个，装机容量合计250MW；公司拟自持运营的风电场2个，装机容量96MW；公司已中标泰来县九洲立新光伏平价上网发电项目（40MW）；2018年8月以来，公司成立齐齐哈尔九洲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拟开发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公司已中标泰来县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2*40MW）、黑龙江省龙江县生物质（秸秆）热电联产项目（2*40MW）、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生物质（秸秆）热电联产项目（2*40MW）。上述项目建成后，也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发电收入。

3.3.2.3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电力设备制造、综合能源等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可再生能源电站开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6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发的风电站、光伏电站累计并网容量分别为192.75MW、182.11MW；公司自持运营的风电场、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95.25MW、68.60MW。上述电站上网电价均已确定，盈利情况不受上述政策的直接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电力设备制造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30%-40%。公司拥有高电压、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城市智能配电网和可再生能源提供关键电气设备，在行业内具有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已经形成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电力设备制造共同发展的业务布局，其中可再生能源电站主要包括风电、光伏、生物质热电联产等类型，且公司已有的光伏电站开发、运营项目均已于2018年6月前并网发电。光伏行业政策变动，不会对公司风电开发、运营业务和公司电力设备制造业务产生直接影响，不会降低公司现有的光伏电站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3.2.4 对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不受上述政策的影响。

综上，公司已经形成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电力设备制造共同发展的业务布局，其中可再生能源电站主要包括风电、光伏、生物质热电联产等类型，且公司已有的光伏电站开发、运营项目均已于2018年6月前并网发电。光伏行业政策变动，不会对公司风电开发、运营业务和公司电力设备制造业务产生直接影响，不会降低公司现有的光伏电站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1）2018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主要收入规模减少导致毛利减少、财务费用增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发行人2018年业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风力、光伏及电气设备制造行业的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

项目储备较为充足，电气设备产品技术具有一定竞争力，且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收入、利润实现情况较好，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公司正在实施的可再生能源电站开发项目均为风电项目，审批文件齐备；项目所处地风电投资预警为绿色，弃风率较低，项目建成后不能如期并网发电或被限制产能的风险较小，公司款项的回收具有一定保障。（3）虽然近期光伏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光伏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但是政策其指导方向是逐步减弱政策驱动对行业的影响，增大市场驱动对行业的影响，有利于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基于公司已经形成可再生能源电站投资及开发运营、电力设备制造共同发展的业务布局，其中可再生能源电站主要包括风电、光伏、生物质热电联产等类型，公司已有的光伏电站开发、运营项目均已于 2018 年 6 月前并网发电，另外公司储备新能源项目较多；因此，公司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政策的变化也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六：报告期内，申请人先后受到多次行政处罚，部分处罚金额较大。请申请人说明：（1）申请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申请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2）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1 申请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申请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罚金 (万元)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九洲售电	2017-09-05	泰来县环境保护局	未报环境影响报告书	50	九洲售电接受泰来县环保局行政处罚后，及时补充了环境影响评价表	2018 年 1 月 24 日，九洲售电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昊诚电气	2017-10-09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未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1	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加强上岗人员劳保用品穿戴检查；加强设备安全装置定期检查以及其他方面的安全检查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因发生类似情况遭受处罚。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罚金 (万元)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举报奖励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一系列安全制度。	
九洲电气	2017-10-19	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南岗大队	主楼未经消防设计审核	3	完善消防涉及设计审核手续	九洲电气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
大庆锐能	2015-12-23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大同分局	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497.1 m ² 土地	0.24855	大庆锐能、大庆汇能已继续积极推进用地手续。	2019年3月22日,大庆市自然资源局与大庆锐能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大庆汇能	2015-12-23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大同分局	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472.8 m ² 土地	0.2364		2019年2月11日,大庆市自然资源局与大庆汇能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昊诚电气	2017-03-27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礼品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4080	加强税法知识的专项培训,建立税务申报复核制度,加强税务申报及时性和准确性的内部控制,杜绝再发生此类事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因发生类似情况遭受处罚。
大庆汇能	2017-12-29	大庆市大同区地方税务局	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	0.2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已取得积极的整改效果。

4.2 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2.1 九洲售电受到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由于九洲售电未能在泰来九洲光伏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开工前及时办妥环评手续,泰来县环境保护局对九洲售电做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本所律师对泰来县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且，泰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证明》：“泰来九洲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在我县投资建设，由于工期需要，企业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问题。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对泰来九洲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泰环罚[2017]03 号行政处罚。我认为，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泰来九洲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设立至今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方面的投诉、争议、纠纷，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九洲售电已办理完毕该项目的环评报建手续，对不规范建设行为进行了整改及纠正，且根据本所律师对泰来县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泰来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九洲售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2 昊诚电气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发现昊诚电气作为“8·8”触电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责任单位，在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形，雇佣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施工、在施工前未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向其提供必要的消防用品等。针对上述情况，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昊诚电气做出罚款 21 万元的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8年11月23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本局确认，2017年8月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沈开）安监罚告[2017]7030号行政处罚），该处罚针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近三年以来，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在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昊诚电气已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及纠正，且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昊诚电气依法从轻处罚，并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该项处罚针对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3 九洲电气受到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南岗区大队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九洲电气办公楼在建设过程中，因未及时办理消防设计审核被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南岗区大队处以3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根据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南岗区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大队认为“由于九洲电气经批评教育后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经大队集体研究，符合《黑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大队决定予以较轻处罚。”“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根据《黑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具备法定从轻处罚情形的，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适用法定处罚幅度内30%以下的幅度，或者选择法定处罚种类内较轻的处罚种类。

2018年11月22日，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南岗区大队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15年1月至今，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洲电气”）消防安全及项目报建中的消防审核及管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消防事故，本局没有收到群众就该公司消防问题发起的投诉、争议、纠纷。本大队于2017年10月19日对九洲电气做出的哈南公（消）处罚决字[2017]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该单位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本大队给予较轻处罚，该公司自2015年1月至今未受到消防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九洲电气受到的本项行政处罚金额属于法定最低限；处罚机关在处罚决定书中及开具的证明中均表明，该事项未造成严重后果，予以较轻处罚，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开具之日存在消防安全及项目建设涉及的消防审核及管理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4 大庆汇能、大庆锐能受到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大同分局占用土地相关行政处罚

大庆汇能、大庆锐能在取得用地预审意见及项目立项及环评批复后但未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前，在项目用地上筹备相应项目建设并进行开工前期工作，分别被土地管理部门处以2,364元、2,485.5元罚款。

根据《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占用或者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一）非法占用土地的，按非法占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城市和村庄、集镇规划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012年10月14日，大庆汇能已就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取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的《关于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2]73号）；大庆锐能已就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取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的《关于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2]74号）。

根据大庆汇能、大庆锐能的说明，大庆汇能、大庆锐能占用该等土地时已取

得了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的立项及环评批复，并已取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的用地预审意见，其占用该等土地主要为上二项目筹建及前期开工建设用途，不存在强行占用的主观恶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庆汇能、大庆锐能已与大庆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该等土地的合法权属。

鉴于大庆汇能、大庆锐能受到的本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并且，大庆汇能、大庆锐能占用相应土地时，已取得了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立项及环评批复，其占用土地的面积较小，主要为项目筹建及前期开工建设用途，不存在强行占用的主观恶意。并且，大庆汇能、大庆锐能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时，尚未被九洲电气收购。九洲电气收购大庆汇能、大庆锐能后，积极督促其进行整改；大庆汇能、大庆锐能继续积极推进用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大庆市国土资源局大同分局的访谈，大庆汇能、大庆锐能取得相应土地的权属登记预计不存在障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5 大庆汇能因未按期进行税务申报被大庆市大同区地方税务局处以 2,000 元罚款、昊诚电气因礼品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处以 4,08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因相关财务人员疏忽，未能及时进行税务申报、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上述情形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情节轻微，发行人子公司已予以纠正并且积极整改，加强培训及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大庆汇能、昊诚电气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告知书及处罚决定书、罚金缴纳凭证，核查了泰来县环境保护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泰来县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

的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4.3 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4.3.1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的各个层面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和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已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的框架文件；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所有的营运环节，制定了涉及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有助于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此外，公司在安全生产、财务管理、基建工程管理等方面也建立了完善的制度规范。

针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加强宣传与培训，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切实做好行政处罚梳理及整改工作，高度重视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积极规范公司运作。

4.3.2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运行

为保证内部控制充分、有效执行，及时发现、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

评价指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等各层级机构能按规定的职责和授权执行业务，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董事会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经营管理层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决策，其与董事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经营管理层能够促使公司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决策程序完整、执行有效。

此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天健审（2019）3989号《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九洲电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3.3 公司为防范行政处罚风险而加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工作疏忽进行了认真总结和反思，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主动采取各种措施以进一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为防范再次出现类似行政处罚事项，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完善消防涉及设计审核手续；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加强上岗人员劳保用品穿戴检查；加强设备安全装置定期检查以及其他方面的安全检查工作；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举报奖励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加强税法知识的专项培训，建立税务申报复核制度，加强税务申报及时性和准确性的内部控制；对于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积极依法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能够适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同时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进一步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为未来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

1.1.1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800万元（含30,800万元）。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作出如下调整（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 (48MW)	43,120.67	43,120.67	27,000.00	17,000
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 (48MW)	37,126.84	37,126.84	23,000.00	13,800
合计	80,247.51	80,247.51	50,000	30,800

1.1.2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可取得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手续，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

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1.2**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记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分别为130,516,231.06元、100,105,551.61元、45,389,315.87元、26,468,025.44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1,784,363,558.35元、1,865,653,142.57元、1,921,139,858.37元、1,946,653,318.20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各年度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2.1.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方面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守法合规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2.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年度《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债券，累计债券余额为0元，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2.1.6**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191.41万元，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其合理估计，其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上

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1.7 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拟用于投向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1.8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承诺上述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516,231.06 元、100,105,551.61 元、45,389,315.87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2.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年度报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6,892.1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4.99%，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三）款第 2 项“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对应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

项的规定。

- 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2.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负债合计为1,593,537,009.20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为3,540,190,327.40元，即资产负债率为45.01%，高于45%。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2.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 2.2.7**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讨论和编制，对申请文件中与法律相关的事项按照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进行了查验，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2.2.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2.2.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2.11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2.2.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2.2.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2.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预案和《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拟用于投向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未安排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

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安排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上述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的规定。

2.2.15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节的规定，具体包括：

2.2.15.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

2.2.15.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2.2.15.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

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2.2.15.4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

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2.15.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2.15.6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2.2.15.7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本所律师查验了联合评级的《营业执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安排》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评级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联合评级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已作出了跟踪评级安排，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

级报告；

2.2.15.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2.15.9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说明书》约定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2.2.15.10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2.2.15.11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同时约定了：（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3.1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寅	71,273,702	20.780
2	赵晓红	54,170,602	15.790
3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622,240	3.390
4	李长和	7,700,173	2.240
5	李文东	6,187,357	1.800
6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5,479	1.010
7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2,538,460	0.740
8	陈其德	2,500,000	0.730
9	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1,613	0.670
10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9,724	0.66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的股东为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其中，李寅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71,273,702 股，累计质押股份 38,870,000 股，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3%；赵晓红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 54,170,602 股，累计质押股份 42,950,000 股，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2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所持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李寅、赵晓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二人为融资需要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依法设立了质押，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 发行人的业务

4.1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外经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0日发布公告，公司收到柬埔寨王国政府矿产和能源部（以下简称“矿产能源部”）签发的关于风力发电项目可以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准函，该函件的主要内容为：该函件系柬埔寨王国矿产能源部签发的支持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柬埔寨王国西哈努克省、白马、贡布、磅清扬和菩萨五个区域投资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的批准函，该批准函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要求，公司将向矿产能源部和经济财政部各支付1,000万瑞尔的服务费（折合人民币3.5万元），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矿产能源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结果将共享给该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项目可研所有的相关费用均由九洲电气承担，矿产能源部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上述服务费公司已支付完毕。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批准函，非双方最终正式项目核准，项目建设到运营尚需取得各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签订关于上述项目的文件。

4.2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1%、99.02%、98.41%、97.4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阅了发行人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新增其他关联方如下：

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卢志国审慎认定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5.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记载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单位 万元）：

5.2.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

5.2.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七台河万龙、七台河佳兴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工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03-31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七台河万龙	新能源建设工程	--	--	--	3,112.61
七台河佳兴	新能源建设工程	--	--	--	4,641.93

注：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6月21日，七台河万龙、七台河佳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持股100%的公司。

5.2.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90	220.99	164.78	160.50

5.2.4 关联担保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寅、赵晓红	20,000.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否
李寅、赵晓红	6,0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否
李寅、赵晓红	4,000.00	2017 年 09 月 29 日	2020 年 09 月 28 日	否
李寅、赵晓红	2,000.00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08 日	否
李寅、赵晓红	2,000.00	2018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否
李寅、赵晓红	27,650.00	2016 年 04 月 15 日	2028 年 07 月 31 日	否

李寅、赵晓红	28,000.00	2016年04月15日	2028年07月31日	否
李寅、赵晓红	6,000.00	2017年06月29日	2022年06月29日	否
李寅、赵晓红	3,100.00	2018年05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否
李寅、赵晓红	3,900.00	2018年05月31日	2020年05月31日	否
李寅	1,000.00	2017年06月19日	2018年06月18日	是
李寅、赵晓红	121.03	2018年04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	是
李寅、赵晓红	819.73	2018年05月07日	2018年11月07日	是
李寅、赵晓红	280.00	2018年04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是
李寅、赵晓红	30,154.49	2018年09月19日	2031年09月18日	否
李寅、赵晓红	5,867.64	2018年09月19日	2031年09月18日	否
李寅、赵晓红	3,700.00	2018年9月27日	2030年9月26日	否
李寅、赵晓红	18,500.00	2018年9月27日	2030年9月26日	否
李寅、赵晓红	1,000.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3月21日	是
李寅、赵晓红	4,0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1日	否
李寅、赵晓红	4,3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9月25日	否
李寅、赵晓红	14,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否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讷河齐能	2016/11/29	2028/11/28	10,000.00	融资租赁	保证	否
齐齐哈尔群利	2017/5/11	2027/5/10	2,500.00	融资租赁	保证	否
齐齐哈尔昂瑞	2017/5/11	2027/5/10	1,500.00	融资租赁	保证	否
阳谷光耀	2017/9/19	2029/9/18	6,000.00	融资租赁	保证	否
泰来环球	2017/9/18	2029/9/17	3,900.00	融资租赁	保证	否
安达亿晶	2017/6/27	2029/6/26	19,200.00	融资租赁	保证	否
七台河万龙	2015/11/26	2027/11/25	19,550.00	融资租赁	保证	是
七台河佳兴	2015/11/26	2027/11/25	21,250.00	融资租赁	保证	是
贵州关岭	2016/12/7	2028/12/6	29,190.00	融资租赁	保证	否
泰来宏浩	2016/12/7	2028/12/6	28,700.00	融资租赁	保证	是

泰来宏浩	2019/3/6	2021/3/5	30,000.00	银行借款	保证	否
安达晟晖	2018/6/15	2030/6/14	18,200.00	融资租赁	保证	否
通化中康	2017/12/15	2029/12/14	4,600.00	融资租赁	保证	否

注：2019年1月，泰来宏浩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10年。该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原28,700.00万元融资租赁款。九州电气为泰来宏浩原融资租赁借款提供的担保解除，为新增借款30,000.00万元提供担保。泰来宏浩新借款利率较低，本息和低于原融资租赁借款本息和。

5.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讷河齐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124.45	3,124.41	3,122.45	-
	齐齐哈尔市群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03.45	703.45	703.45	-
	齐齐哈尔市昂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71.82	471.82	471.82	-
	阳谷光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74.18	1,874.18	1,873.23	-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484.33	2,484.33	-	-
	安达市亿晶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963.64	3,964.59	-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33.09	-	-	-
	贵州关岭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1.08	7,001.08	-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34.50	5,235.54	-	-
	通化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6.71	2,007.18	-	-
其他应收款	赵晓红	4.39	1.97	7.33	9.46
	融和基金	-	-	129.50	-
	卢志国	3.00	2.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47.96	247.96	-	-
	安达市晟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9.60	-	-	-
其他应付款	李寅	-	-	-	3,400.00

5.2.6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及披露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必要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股东	经营范围
1	昊诚电气	11,000	100%	九洲电气	220KV 以下的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及配件、配套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配件、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及配件、高压真空开关、高低压控制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三箱系列产品设计、制造、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自有房屋出租;新能源、软件技术开发;机械结构、机械结构、电子产品、控制设备、电蓄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股东	经营范围
					设备、电直热转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试验、组装、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供暖服务;机电工程安装;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九洲技术	23,500	100%	九洲电气	风力发电变流器、光伏发电逆变器、无功功率补偿器、高压大功率变频器、电力电子成套装置、电气成套产品、汽车充电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相应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3	九洲能源	20,000	100%	九洲电气	电力、公用设施投资,电力生产,电力技术开发,高新技术领域的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设工程、电站工程总承包。
4	九洲工程	1,000	100%	九洲电气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电气工程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气工程施工。
5	北京九洲	20,000	100%	九洲电气	委托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元器件;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七台河佳兴	7,286.63	100%	九洲电气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变电、供电资产租赁。
7	七台河万龙	14,300	100%	九洲电气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变电、供电资产租赁
8	新北电力投资	700	100%	九洲电气	投资及投资管理。
9	九洲储能	1,000	80%	九洲电气	高性能铅碳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不含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及其正负极材料、储能系统、储能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和销售;商用综合能源管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投资咨询。
			20%	王殿龙	
10	九洲售电	200	100%	九洲能源	新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相关电力设备的制作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投资,节能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发电、购电、售电业务***
11	泰来立志	2,000	100%	九洲能源	投资、建设及经营光伏发电场、风力发电场;电厂的勘测、设计、施工;光伏电场光伏组件成套安装、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有关技术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股东	经营范围
					询及培训***
12	繁峙九天能源	300	100%	九洲能源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力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隆化九天能源	100	100%	九洲能源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风力发电;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青龙九洲能源	100	100%	九洲能源	焦炭购销;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风力发电;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九洲太阳能	200	100%	九洲能源	许可经营项目:无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经营发电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场的勘测、设计、施工;光伏电场光伏组件成套安装;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
16	九洲纳热	7,840	65%	九洲能源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及经营发电场;光伏扶贫;变电、供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场的勘测、设计、施工;光伏电场光伏组件成套安装;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有关技术咨询。
			35%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	九洲环境能源	2,950	100%	北京九洲	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热管道安装及维修;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热、冷综合能源的生产、销售、运营;电采暖设备、蓄热式电采暖投资及施工安装;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给、排水设备的供应、安装;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电动汽车充电和运营;节能减排信息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8	九洲热电	200	100%	北京九洲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小型水电项目、地热能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销售;农、林废弃物的收购;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给排水设备的供应,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股东	经营范围
					装;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19	大庆汇能	12,100	100%	新北电力投资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
20	大庆锐能	12,100	100%	新北电力投资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
21	四川旭达	1,000	70%	九洲电气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计算机技术服务;输变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蔺剑锋	
			10%	葛斯文	
22	绥化九洲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00	100%	北京九洲	生物质固体燃料加工销售;秸秆打包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秸秆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品)。
23	哈尔滨洲际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北京九洲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设备安装服务;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质能发电;供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贸易。
24	塔城市洲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北京九洲	新能源研发;节能技术推广;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销售及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配电网投资与运营;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采暖设备投资及施工安装;电动汽车充电和运营;国内外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5	齐齐哈尔洲际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北京九洲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小型水电项目、地热能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销售;农、林废弃物的收购;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给排水设备的供应,安装;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26	哈尔滨洲际生物质热电有限	200	100%	北京九洲	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能发电(需政府核准的项目,待核准后方可经营);风力发电;电力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供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股东	经营范围
	责任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开发。
27	齐齐哈尔洲际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北京九洲	环境治理,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热、冷综合能源的生产、销售、运营;电采暖设备、蓄热式电采暖投资及施工安装;电动汽车充电和运营;节能减排信息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发电及配套资源供应。
28	扎兰屯市洲际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北京九洲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技术服务。
29	扎兰屯市九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九洲能源	电力供应(仅限售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咨询服务;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咨询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咨询服务;风电厂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光伏电站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生物质电厂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30	扎兰屯市洲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九洲能源	电力供应(仅限售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
31	兰西县洲际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北京九洲	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电气设备修理、电气安装,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销售;秸秆回收、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32	泰来九洲立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九洲能源	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投资、建设及经营光伏发电场、风力发电场;电厂的勘测、设计、施工;光伏电站光伏组件成套安装、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
33	九洲国际	3,000万元港币	100%	九洲电气	境内外电力工程项目投融资、工程总承包及施工建设和运营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股东	经营范围
34	扎兰屯市九洲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九洲能源	电力供应(仅售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
35	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北京九洲	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电气设备修理,电气安装,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销售;秸秆回收、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36	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北京九洲	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能发电(需政府核准的项目,待核准后方可经营);风力发电;电力业务;供热经营;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开发。
37	齐齐哈尔昂昂溪区九洲联合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0	100%	北京九洲	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地热能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销售,给水、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给水、排水设备的供应、安装,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6.2 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九州技术新增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1	九州技术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13849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2#厂房	302,499.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1-29
				20,335.71	工业	其他	-
2	九州技术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13853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3#厂房	302,499.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1-29
				28,917.96	工业	其他	-
3	九州技术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13848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6#装配车间	302,499.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1-29
				6,990.72	工业	其他	-

4	九洲技术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13847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1#厂房	302,499.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1-29
				24,085.59	工业	其他	-

6.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更新如下（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金	租赁期	用途
1	崔淑珍	大庆汇能	大庆市大同区D305-602	13,000.00	2019-05-06 至 2020-05-06	居住
2	北京金地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九洲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9号楼18层	每月4,400.00	2018-07-01 至 2019-06-30	办公室
3	赵炎	九洲太阳能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观湖国际小区8号楼8号门市	每年12,000.00	2017-02-10 至 2020-02-09	从事经营活动
4	李兴平	繁峙九天能源	繁峙县繁城镇平型关西街12号	每年30,000.00	2017-12-01 至 2027-12-01	办公场所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最高额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如下（金额单位 元）：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融资额	起始日期	截止期日	担保方式
------	-----	-----	-------	------	------	------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融资额	起始日期	截止期日	担保方式
SY08（融资） 20190004	昊诚电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都支行	70,000,000.00	2019-04-10	2020-04-10	九洲电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相对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卖方	买受人	标的	总价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汇能	大庆大岗风电项目（48.0MW）新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161,200,000.00
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锐能	大庆平桥风电项目（48.0MW）新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161,200,000.00
3	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汇能	大庆大岗风电场（48.0MW）项目16套金风科技GW140/3000机型配套140米高风机塔筒及附件	60,724,160.00
4	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锐能	大庆平桥风电场（48.0MW）项目16套金风科技GW140/3000机型配套140米高风机塔筒及附件	60,724,160.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新增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8.1 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

税率为：

年度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017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8.2 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更新如下：

8.2.1 企业所得税

8.2.1.1 发行人子公司昊诚电气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于2018年10月12日向昊诚电气共同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21000477），有效期三年。

经查验，昊诚电气2018年度享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有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8.2.1.2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纳热享受的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三免三减半）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纳热于2018至2023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无需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有权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8.2.1.3 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发行人如下子公司九洲环境能源、齐齐哈尔九洲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洲际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洲际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旭达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有权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九、 补贴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金额较大补贴收入（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如下（单位 元）：

年度	接受补贴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2018	新北电力投资	秸秆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4,000,000.00
2018	吴诚电气	2017 年第二批援企稳岗支出	94,024.00
2018	九洲电气	市财政拨款	50,000.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新增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进账凭证等文件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尚未了结的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0.2 其他未决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但未达《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的诉讼 3 宗，以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但未达《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0.2.1 九洲电气诉华中国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 年与 2016 年，公司与华中国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国电”）签订多份供货合同，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完成全部供货义务并通过华中国电调试验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中国电仍欠公司货款合计 303.42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 6 项民事诉讼，合并审理后的诉讼请求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9)豫 0191 民初 10856 号、(2019)豫 0191 民初 10857 号、(2019)豫 0191 民初 10858 号、(2019)豫 0191 民初 10859 号《民事调解书》：由华中国电分别向九洲电气支付货款 31,000 元、59,000 元、400,000 元、1,930,000 元，公司放弃其他赔偿金主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洲电气与华中国电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有(2019)豫 0191 民初 13067、13068 号案件将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开庭审理，涉及诉讼请求包括公司要求华中国电支付 2015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项下已收货物货款 77.9052 万元、未收货物货款 77.0948,以及 2016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项下货款 79 万元，公司同时主张华中国电赔偿公司其他损失。上述案件尚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

10.2.2 昊诚电气与沈阳绿环净源热力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昊诚电气与沈阳绿环净源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环净源”）于 2015 年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并于 2015 年提供产品并完成工程施工。截止 2018 年末，绿环净源尚欠昊诚电气款项 6,827,016.64 元。该项工程属于供暖工程，现已经过三个供暖期，且运行未出现问题。

为此昊诚电气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绿环净源向昊诚电气支付拖欠工程款 6,827,016.64 元及利息 2,516,794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承担本案仲裁费。沈阳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受理了上述案件，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组成仲裁庭。

根据昊诚电气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进入调解阶段。

10.2.3 牟悦成诉九洲电气合同纠纷案

2018年1月16日，牟悦成因合同纠纷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支付代理费703.84万元，违约金388.83万元，共计1,092.6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2018年7月13日，牟悦成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代理费742.83万元，其为公司维修设备支出38.56万元，违约金1,055.69万元，共计1,837.0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处于调解阶段。

本所律师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王力博

经办律师：_____

王文全

2019年5月22日